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融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郭家沟镇薛家庄洞口侧山体崩塌除险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郭家沟镇薛家庄洞口侧山体崩塌除险工程。
2. 工程地点：郭家沟镇薛家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县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山体土方治理、挖除、余方弃置、土方摊平碾压、山体坡面机械整平处理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
(¥581716.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开工到完工期间 40%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在项目决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价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1 日